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列席議員：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嫦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資訊系統)
伍國全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2)
陳頌英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范能知先生

香港考試局副秘書
潘韶眉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嫦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范能知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香港城市大學

副電算服務處長
庚陳韻琴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

電算及電訊服務中心主任
梁建榮先生

嶺南學院

高級資訊系統主任
何榮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電算機服務處處長及資訊科技服務處處長
胡運驥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資訊科技服務處處長
鄭弼亮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李景行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審計處處長
周國松先生

香港大學

電腦中心主任
吳南博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專上學院職工會

大學改革行動組

副召集人
梁美芬女士

委員
黃克明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博士

副主席
施榮旋先生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主席
陳捷貴先生

副主席
司徒杰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會長
張雙慶教授

執委會主席
關海山教授

中大教協代表會代表
岑嘉評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主席
李永元先生

副主席
文耀武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mbudsman
陳靄玲女士

鄭景鴻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盧志鴻先生

副主席
吳杏蓮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主席
毛大衛先生

副主席
賴奇略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協會

代表
陳湛杰博士

嶺南學院教職員協會

主席
吳潔儀女士

外務副主席
李彭廣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

會長
王秉豪先生

義務助理秘書
申德澤先生

大專院校校董會代表

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主席
梁乃鵬先生

副校長(大學拓展)
黃玉山教授

人力資源處處長
葉熾英先生

校董會成員
麥海華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校董會主席
鄭慕智先生

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莫民雄博士

秘書處人事部主任
陳羅潔湘女士

嶺南學院

校董會暨校務會主席
招顯洸醫生

校董會暨校務會副主席
彭玉榮先生

行政處長
李錦祺先生

校董會暨校務會成員
夏永豪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會員
張煊昌博士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人事處處長
劉郭麗梅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

校董會主席
葉錫安先生

校董會副主席
梁國輝先生

校董會成員
孔美琪女士

副校長(資源及行政服務)
倪偉耀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校董會主席
胡應湘爵士

副校長(策劃)
韓毅宏教授

人事處處長
李潤森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校董會副主席
潘國濂博士

副校長(學術)
張立綱教授

人事處處長
霍林佩文女士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委員
黃乾亨博士

副校長(人力資源)
程介明先生

僱員事務部代主任
鍾麗珠女士

助理教務長(徵聘組)
程梁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973/98-99及CB(2)1974/98-99號文件)

1999年1月18日及2月12日兩次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CB(2)1940/98-9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1999年6月21日下次定期會議席
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英語教師的基準資歷；

(b) 有關融合教育的政策及為期兩年的融合教
育先導計劃的結果；及

- (c)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報告。

III. 政府、政府資助機構及政府規管機構就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進展

(CB(2)1940/98-99(03)號文件)

3. 張文光議員關注，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方面，某些部門、政府規管機構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進展似乎落後於其他部門。根據政府當局在文件附件所提供的資料，截至1999年4月15日，在這些機構的重要電腦系統及內置系統中，尚未符合數位標準的系統所佔百分率相對較高：香港考試局(42%)、嶺南學院(41%)及香港中文大學(32%)。鑑於大多數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目標是在1999年6月完成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的工作，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該等有關機構有何計劃，加快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的工作進展。

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重視為公眾提供必要服務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方面的進展。當局已成立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出任主席，負責密切監察這方面的進展。就此，與教育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包括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每月須就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的工作，向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提交進展報告；教統局繼而把報告提交督導委員會。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工作時間表，院校會在1999年9月底前，完成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的工作，並制訂有關的應變計劃。

5.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胡博士答覆張議員時澄清，在高等教育院校，電腦系統必須修正妥當、通過所有必要的測驗、恢復正常運作，以及設有適當的應變計劃，才算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中大的系統會在1999年7、8月左右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不過，由於經修正的電腦系統恢復實際運作時可能出現始料不及的問題，中大因而為此預留兩個月的緩衝期，以解決該等問題。因此，中大的目標是在1999年9月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

6. 嶺南學院何先生解釋，該學院計劃在1999年6月把學院內各系統的性能提升。為符合成本效益，餘下13個尚未符合數位標準的電腦系統的修正工作已納入提升系統性能的工作內，並計劃在1999年6月進行。

7. 教育署助理署長(資訊科技)表示，教育署已完成署內大多數電腦系統的修正工作，包括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修正工作。餘下4個電腦系統正進行修正，應在1999年6月底前完成。該等系統用作儲存兩類紀錄，包括需接受輔導服務或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的紀錄，以及有關按揭利息津貼計劃和公積金計算系統薪酬名單的行政紀錄。

8.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教統局有否把系統劃分為重要及重要性較低兩類系統，以便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時，可優先修正該等重要系統。

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的文件只提述重要系統。院校交回的申報表顯示，這些院校已優先進行重要系統的修正工作。關於仍正進行修正的系統，部分院校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有關進展，並制訂應變計劃，以確保在邁向新紀元的期間，各項服務得以持續。她向委員保證，教統局正密切監察該等院校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方面的進展。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承諾再提供進展報告，進一步匯報教資會資助的個別高等教育院校及教統局轄下其他機構在這方面的進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補充謂，教資會已就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的工作，按月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該會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6月份的報告。

政府當局

10. 副主席詢問，在策劃及實施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的計劃時，教資會資助的8所高等教育院校有否交流經驗。教資會秘書長告知委員，大學聯合電腦中心(下稱“聯合電腦中心”)曾進行技術研究，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有由中央管理的資訊科技系統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並在1997年年底代表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撥款申請。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5,626萬元，進行所需的修正工作。

11. 香港大學吳博士以聯合電腦中心主任的身份補充謂，由1997年年底開始，聯合電腦中心一直擔當統籌的角色，除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資源，以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外，亦安排學院就

這方面交流經驗。院校定期在每月會議席上，討論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方面的進展。他表示，院校所面對的最複雜工作，是確保校內的電腦網絡及行政應用系統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

12. 鑑於各大學均有電腦專家，單仲偕議員表示，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方面，他對高等教育院校抱有很高期望，希望各大學能樹立榜樣，供其他機構效法。不過，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教資會資助院校符合數位標準的系統所佔百分率偏低，他對此表示相當失望。教資會秘書長答稱，雖然本地大學有電腦專家，但問題主要在於院校以外的供應商，因為根據當時行內的標準，大學所購置的各個套裝系統及電腦程式並不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

13. 中大胡博士強調，各大學根據英國標準協會所採用的定義，就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訂定嚴格的定義。雖然部分其他系統的修正工作可能須在稍後才能完成，但大多數系統實際上已取得重大的進展。他向委員保證，通過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測試的系統，是百分百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雖然應變計劃稍後才能制定，但該等系統已恢復運作。

14. 梁耀忠議員提及教育署助理署長(資訊科技)較早前在上文第7段就公積金計算系統提出的言論，並詢問向職員發放公積金的工作會否受到影響。教育署助理署長(資訊科技)答稱，修正工作只涉及把公曆年由所列出的兩個數位更改為4個數位。他向議員保證，發放公積金的工作不會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

15.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及各院校代表參與討論此事，並要求當局在6月就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修正問題的工作再提交進展報告。

IV. 監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職員及僱傭合約的管理事宜)

16. 主席告知委員，這個項目的討論會分兩部分進行：事務委員會首先會與教職員協會的代表討論，然後才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規管當局的代表磋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代表會列席，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

與教職員協會的代表會晤

17. 應主席邀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11個教職員協會的代表就其院校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大學改革行動組
(CB(2)1940/98-99(04)號文件)

18. 大學改革行動組陳志煒博士利用幻燈片，重點介紹其意見書的以下關注事項 ——

- (a) 缺乏上訴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院校解僱及續約的事宜；
- (b) 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政缺乏監管；及
- (c) 欠缺甄選和任命校長和規管當局成員的程序。

19. 陳博士引述近期高等教育院校一些有關教職員終止合約及退休的個案。為確保僱傭合約的管理工作有一個公平、公開及貫徹一致的制度，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大學改革行動組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 (a) 成立獨立的申訴評議會，成員包括社會上有公信力的人士、教職員及大學行政人員代表，以處理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申訴或不滿；
- (b) 在高等教育院校各自的規管當局內成立校政委員會，就有關學術發展、資源分配及聘任條件等重要政策進行研究及提出意見；及
- (c) 設立遴選委員會，以委任校長及規管當局成員。

20. 陳博士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應否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研究此等問題。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21. 施榮旋先生代表該會支持大學改革行動組提出的意見。他認為該行動組的建議會有助解決高等教育院校所出現的問題。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CB(2)2012/98-99(02)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協會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其意見書。陳捷貴先生代表該協會提出以下4個主要關注事項 ——

- (a) 職員協會在一些重要的委員會，如大學校董會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均沒有代表；
- (b) 校長應交托副校長充分的權力，以便有效地與職員溝通；
- (c) 有關部門主管不應處理員工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有員工的代表或外界人士；而上訴委員會亦應處理涉及合約員工及試用期員工的個案；及
- (d) 應有內部指引，規定合約員工不能超過職員編制的某個百分比，從而為員工提供穩定的職業保障。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CB(2)1940/98-99(05)號文件)

23. 岑嘉評教授代表該協會重點介紹意見書內的以下關注事項 ——

- (a) 應設有包括獨立成員的上訴機制，負責處理上訴和投訴，以提高僱傭合約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程度；
- (b) 終止僱傭合約、聘用職員及職員退休等事宜應有劃一的程序，訂明在作出決定前所須採取的準則和步驟；
- (c) 應更為善用本地的人才，而合約員工的數目不應超過一個特定的比率；及

- (d) 應設有制度，以評估校長及副校長的表現，包括評估他們能否盡量善用資源。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24. 該協會的李永元先生贊同岑教授有關提高表現評估制度的透明度及公平程度的建議。

香港科技大學

25. 該大學的陳靄玲女士表示，其員工正考慮成立一個職員協會，而她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目的，就是汲取其他院校的經驗。她歡迎其他大學及事務委員會成員就監督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CB(2)1940/98-99(06)號文件)

26. 該協會的盧志鴻先生請委員參閱其意見書。他強調，由於財政削減，合約員工均擔憂不獲續約，尤其是當續約的權力取決於部門主管。倘沒有一個公平和公開的上訴機制，處理涉及僱傭合約的管理事宜，合約僱員會因害怕成為管理當局的犧牲品而不敢表達意見。這會對大學的學術發展、社會責任意識及批判性思考有所阻礙。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27. 毛大衛先生表示，該協會仍未就高等院校校政事宜的監管工作諮詢其成員的意見。他表示，香港城市大學的委員會結構備有充分的制衡措施，處理員工管理及僱用的事宜。他強調，各大學必須維持獨立自主，倘當局在監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事宜上有任何政策上的改變，政府、教資會秘書處及立法會之間應就職責的分配，詳細諮詢各大學及有關方面。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協會

28. 該協會的陳湛杰博士表示，他的教職員同事非常明白社會人士對高等教育的期望，並知道需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提供優質教育。然而，一個公平、客觀及公開的表現評估及上訴制度，可提高員工士氣及生產力。他希望立法會議員可協助大學在這方面發展一個妥善和貫徹一致的上訴制度。

嶺南學院教職員協會
(CB(2)1940/98-99(07)及(09)號文件)

29. 委員察悉該協會已提交詳細的意見書。李彭廣博士代表該協會贊同有需要設有一個公開和有效的機制，以監督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政。就此，該協會提出以下建議 ——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規管當局的成員加入立法會議員；
- (b) 提高委任校長事宜的透明度，並公布教資會資助院校規管當局成員的出席紀錄；
- (c) 校董會及其常設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以選舉方式選出的教職員；及
- (d) 處理終止合約事宜的上訴機制的適用範圍予以擴大，以包括其他人事上的決定(例如晉升)。

30. 總體而言，李博士支持加強透明度，以及由員工參與員工管理的工作。他亦贊同大學改革行動組的建議，即由事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專責小組進行進一步討論，以協助高等教育發展及有效運用公帑。

香港教育學院講師聯會
(CB(2)1940/98-99(08)號文件)

31. 王秉豪先生表示，校董會雖有3位成員是由選舉方式選出的教職員，但他們以個人身份而非教職員代表身份行事。為加強校董會事務商議工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該協會有如下建議 ——

- (a) 為方便學院和學系間進行的諮詢工作，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的所有議程項目、決議及會議紀要，均應視為非機密事項，但與個人私隱有關及主席列為機密的事宜則屬例外；
- (b) 教職員遴選及檢討分委會的成員中應有講師協會的代表，而申訴人應有權邀請一位"朋友"出席聆訊；及
- (c) 應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申訴及不滿。

討論

32.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教職員協會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提問。

33. 張文光議員提到，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曾在會前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員工並沒有就員工管理的事宜向他提出申訴。他詢問出席會議的教職員代表會否同意教統局局長的言論。大學改革行動組陳志煒博士表示，他曾處理約7至8宗員工就僱傭事宜提出的申訴。大學改革行動組黃克明先生表示，他曾就其個案致函行政長官，而教統局局長理應知悉有關該宗申訴的往來文件。中文大學岑教授表示，員工沒有向教統局局長提出申訴，原因可能是他們不知道教統局局長會處理員工的申訴。根據教資會秘書處的統計數字，在過往12個月內，該處只收到兩宗員工認為校方以不合理的理由終止其服務的投訴。就此，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證實有關數字是各院校提供的。

34. 張文光議員就擬設的申訴機制提問。大學改革行動組陳志煒博士回應時強調，該制度必須公開、公平，而涉及作出原來決定的人員／校董會成員，不應處理該宗申訴。

35. 部分教職員代表指出，大學一些教職員因害怕失去其工作而不表達意見，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關注。城市大學賴奇略教授答稱，黃克明先生的個案非常複雜，這次會議可能不是討論個別個案的適當場合。

36. 劉慧卿議員詢問出席會議的教職員代表，是否認為現行制度能有效監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工作。大學改革行動組陳志煒博士表示，香港大學的制度將需改善，他並引述一宗個案，在該個案中，大學的教務委員會未有就某事宜作出討論便直接提交校務委員會決定。浸會大學陳湛杰博士認為，各大學可能有本身的制度，不宜籠統地作出批評。他是以選舉方式選出的校董會成員，他認為浸會大學設有妥善的諮詢機制，校方最近就公積金問題對員工進行的諮詢工作，正好反映這點。不過，他認同該制度仍有改善的餘地。嶺南學院李彭廣博士贊成陳湛杰博士的意見，認為不少校董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方面勤奮盡責。不過，對於有部分成員經常因其他要事而無法出席校董會會議一事，他建議政府或須檢討應否委任他們。

37. 司徒華議員詢問教職員代表，他們是否認為申訴制度應涵蓋不獲續約的事宜。他認為，校方應設立既定的程序，以處理不獲續約的個案，例如發出警告及調查申訴個案。香港大學陳捷貴先生表示，香港大學就定期僱傭合約的續約事宜設有程序，但卻沒有就不獲續約的事宜設立申訴程序。司徒杰博士補充謂，雖然校方為了管理上更見靈活而有必要實施合約僱用制，但合約僱員應只佔員工總數的一個合理比例。理工大學盧志鴻先生表示，由於不與員工續約時無須給予理由，系主任在行使這方面的權力時應審慎行事。中文大學岑教授提述美國的模式，並表示在評核期或試用期過後實行終生聘用制，對大學的長遠發展會有利。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答稱，有關終生聘用制是否值得採用的爭議日趨增加，現時多數院校均反對保留終生聘用高等教育院校所有教職員的政策。

38. 司徒華議員詢問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訂定正式退休年齡的問題。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規管各大學的法例中，並沒有訂明法定的退休年齡，各大學可就退休年齡及延長服務的事宜自行訂定規則。

39. 主席多謝教職員協會的代表參與討論。

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規管當局及政府當局的代表會商
(CB(2)1940/98-99(10)號文件)

40.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以及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規管當局的代表。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文件(CB(2)1940/98-99(10)號文件)的內容。教統局局長特別指出，在監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工作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是法定的自主機構，各自自由有關條例所規管。政府尊重這些院校的自主權，不會干涉其內部行政，包括員工事務。不過，這些院校亦須受其他法例(例如《僱傭條例》及其他反歧視條例)的規管，並須受教資會秘書處、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等機構監管。
- (b) 各院校規管當局的成員組合及委任事宜，均按照個別院校的教育宗旨及歷史發展，

在各有關條例訂明。政府目前無意干涉或更改這些規管當局的成員組合。

申訴機制

41. 張文光議員甚為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訴機制的成效。他表示，在過去兩星期，這些院校有多名員工曾向他提出意見，表示不滿校方就不獲續約及退休事宜設立的申訴機制。張議員請委員參閱理工大學的員工申訴程序(CB(2)1940/98-99(10)號文件附件A(6)附錄1)。該份文件訂明，即使部門主管是投訴的對象，申訴人亦應以書面向部門主管提出申訴或投訴。他並引述政府文件附件A(1)所載的城市大學的程序，根據該等程序，校長會就應否委任上訴總監的問題作出決定。由於在大多數情況下，申訴程序只能在管方審核申訴個案後才可展開，張議員對此做法是否公平，表示極有保留。由部門主管或校長參與審批申訴的規定，亦會令人質疑申訴制度是否客觀。

42. 教統局局長答稱，個別院校可自行制訂處理投訴及申訴的程序。他重申，鑒於大學享有自主權，政府不宜干預其申訴程序或個別員工的聘用事宜。就此，他會鼓勵大學的員工與管方就設立公平及公開的申訴機制進行討論。如員工不滿申訴結果，他／她可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43. 張文光議員認為，規管當局的成員應包括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代表，負責處理教職員提出的申訴，使受屈的教職員無需為求獲得公平的聆訊而訴諸傳媒或法庭。他指出，訴訟需費甚鉅，而大學大多數教職員均不會符合領取法律援助的資格。考慮到教職員協會所提出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可檢討本身的立場，並就制訂有效及客觀申訴程序的事宜，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意見。他認為，在解僱員工及展開申訴程序的事宜上，部分大學的校長享有過大的權力。

44. 理工大學胡應湘博士答稱，對於張文光議員所提及的事宜，即員工不滿申訴程序一事，他並不知情。他表示，規定員工透過部門主管提交申訴書的做法，純粹為了方便核實資料。如部門主管是投訴對象之一，他應避免參與申訴的處理程序。他告知委員，在上一個學年，理工大學的申訴委員會只收到一宗員工提出的申訴。他強調，理工大學設

有完善的機制，在處理員工投訴及申訴方面可提供充分的制衡作用。

理工大學

政府當局

45. 考慮到胡博士的意見，張議員要求胡博士與理工大學跟進，在申訴程序內加入規定，訂明如管方某成員為投訴對象之一，則須避免參與處理投訴。就此，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表示，《理工大學員工申訴程序》第5段已就例外情況作出規定，訂明可直接向學院院長提交申訴書。不過，張議員指出，例外情況僅限於指稱部門主管涉及貪污、身體騷擾或傷人的個案。張議員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及各院校認真考慮教職員協會就申訴程序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46. 理工大學胡應湘博士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各大學務須挽留最優秀的教職員，藉以為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與此同時，大學在課程發展及資源分配方面亦面對其他改變。為了滿足各方面的需求，大學已制訂公平及合理的機制，以評核員工的表現，以及處理員工的投訴及申訴。在現行機制下，校長只是申訴機制的其中一名成員，他不能操縱其他成員的決定。韓毅宏教授認為現行機制令人滿意，他初步認為並無需要設立大學改革行動組所建議的申訴評議會。李潤森先生補充謂，申訴機制的現有設計，旨在方便進行調解，從而節省處理申訴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不過，申訴人如不滿校長的決定，仍可把有關個案提交申訴委員會處理。

47. 張議員察悉，一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機制並不處理不獲續約的事宜。舉例而言，在理工大學的員工編制中，合約僱員約佔六成。因此，該大學的申訴機制亦應處理續約事宜。理工大學李潤森先生答稱，現行安排所依據的理念是，續約並非必然。至今，只有4宗不獲續約的個案，而有關決定是校長及有關委員會經深思熟慮後才作出的。

48.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中，科技大學是唯一一所不設教職員協會的院校。他詢問該院校的申訴程序，以及其員工招聘委員會的成員有否包括員工在內。科技大學潘國濂博士回應時表示，教職員協會由員工自行成立，而在其成立的過程中，大學不會參與其事。張立綱教授補充謂，大學就招聘員工及評核員工表現的事宜設立層次分明的三級(即學系、學院及大學)制度。校方通常根據員工在教學、研究及其他服務的表現進行評核。員工如有申訴，可視乎情況，向學系或學院層

面的有關委員會或副校長(學術)提出。員工亦可向對上一級的委員會進一步提出申訴，而大學聘用及實任委員會(或為審理有關申訴而成立的專責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他表示，大學聘用及實任委員會曾審核166宗個案，其中20宗遭駁回。在這20宗遭駁回的個案中，6宗已提出上訴，而其中兩宗維持原判。張教授強調，現行的申訴機制公平而且合理。

49. 城市大學麥海華先生表示，身為經選舉產生的校董會成員，他個人曾收到員工的投訴，並曾要求在校董會會議上討論這些個案。他認為，大學的申訴機制應更有代表性，其中包括員工的代表，並提高該機制在運作上的透明度。

50. 關於大學改革行動組引述黃克明先生的個案，城市大學梁乃鵬先生表示，大學校董會轄下的行政委員會經過仔細詳盡的研究後，才作出有關決定。校方曾委任一位獨立成員，負責調查該宗個案，並向行政委員會提交報告。行政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曾討論報告的內容，並覆核有關個案。他表示，大學歡迎員工提出可以進一步改善其制度的意見及建議。舉例而言，大學已成立委員會，負責跟進麥海華先生就頒發榮譽學位事宜提出的建議。葉熾英先生進一步闡述城市大學與紀律事宜有關的申訴程序。他表示，人力資源處接獲投訴後，會嘗試作出調解，如調解失敗，便會把該個案轉交編制及服務條件委員會，以便成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員工代表、獨立成員及教學人員。有關員工繼而會有機會作出陳述、邀請一名“朋友”一同出席聆訊，並就申訴對象的言論／報告提出意見。調查報告會提交校長審閱。如有關員工不滿調查委員會的決定，他／她可向校長上訴，由校長作最後決定。葉先生強調，現行申訴制度已相當全面及具代表性。

51. 嶺南學院招醫生告知委員，校方於1994年接到一宗申訴後，便設立一個常設的上訴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一名校務委員擔任主席，其成員由教職員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外的人士出任。校長雖然是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但卻沒有投票權。招醫生表示，嶺南學院自從成立上訴委員會後，並無有關僱傭事宜的糾紛未獲解決。

52. 中文大學梁少光先生表示，校方在諮詢兩個教職員協會後才制訂評估表現及上訴的制度。行

政與規劃委員會將仔細研究每宗終止僱用的個案，而有關員工可在委員會的聆訊上作出陳述，並帶同一名朋友出席。有關員工亦可就該委員會的決定向校長提出上訴，而委員會的報告隨後會送交大學校董會，由校董會作最後決定。梁先生認為現行的諮詢及上訴機制奏效。

員工辭職及退休的統計數據

53. 城市大學黃玉山教授指出，報章就城市大學員工退休人數作出失實的報導。他澄清，“辭職人數”被錯誤引述為“退休人數”。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關資料是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一項問題的書面答覆。就此，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道歉謂，關於財務委員會1999年3月19日特別會議就此事提出的問題，是政府當局的答覆中譯本出錯。他證實，有關城市大學的34宗“退休個案”應更改為34宗“辭職個案”。

教資會資助院校規管當局的運作

54. 對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運作上缺乏透明度，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張文光議員亦詢問這些院校的規管當局及申訴機制中，有否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成員。

55. 香港教育學院葉錫安先生答稱，學院的校董會正檢討可否按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成員所提建議，把會議議程及文件列為非機密文件。他解釋，把該等文件保密的現行安排，目的在於防止有人在校董會有機會討論該等文件前，擅自向公眾透露有關資料。他補充謂，校董會的成員已加入3名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代表、3名獲提名的教務會成員及1名學生代表。校董會與教職員代表有足夠的溝通，而有關制度亦運作良好。

56. 城市大學梁乃鵬先生表示，城市大學校董會的透明度非常高。校董會除包括兩名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成員外，學生會會長亦是校董會的當然成員。校董會的文件會送交各成員，以便他們與員工及學生進行討論及諮詢。此外，校董會的商議結果及決定亦會刊登在該學院的刊物“城訊”內。麥海華先生補充謂，身為經選舉產生的校董會成員，他歡迎校董會提高透明度，就該會的文件及議程項目諮詢員工。舉例而言，一些員工曾建議討論頒授榮譽

學位的事宜。對於梁乃鵬先生表示會就校董會事務進行更多諮詢，他亦表示歡迎。

57. 嶺南學院招顯洸醫生表示，該學院校董會的商議過程具高透明度，該會的成員包括3名經選舉產生的教務會成員，以及1名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的成員。除非校董會成員與議程項目有直接的利益衝突，否則各成員均在會議前獲得提供文件。他強調，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很高，而該會會議的商議工作及結果均刊登在該學院的刊物內。

58. 香港大學程介明教授告知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與教職員協會經常溝通。大學會樂於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所需作出的改善。他表示，大學是由公帑資助的機構，它在為社會提供優質高等教育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時，須向社會而非個別員工負責。他表示，由於大學的管理工作日趨複雜，大學的管方經常與海外大學交流經驗，以研究如何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提高成效。

59. 中文大學梁少光先生表示，大學校董會兩個教職員協會有進行充分的諮詢，而雙方切實的溝通，有助校董會與教職員維持融洽的關係。

教資會資助院校

60. 劉慧卿議員建議，規管當局的會議紀錄或會議紀要亦應公開讓員工及公眾查閱。她亦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個別院校規管當局成員過去兩年出席會議的紀錄。

61. 香港科技大學潘國濂博士答稱，在1998至99學年內，校董會成員的整體出席率約為76.3%。他答允把劉議員的關注轉達校董會考慮。

62. 浸會大學鄭慕智先生同意向校董會轉達劉議員的要求，即提供個別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有關內部溝通方面，鄭先生及莫民雄博士表示，校方已設立有效的諮詢機制，但該大學校董會可考慮作進一步改善。

63. 理工大學韓毅宏教授表示，在過去4個學年，校董會成員的整體出席率介乎62%至75%，而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則在50%至82%之間。

64. 鑒於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自主權，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是否認為本身有責任監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工作。由於這些院校的規管當局現有成

員大多為委任成員，梁先生促請這些院校的校董會增加經選舉產生的成員，並提高校董會文件的透明度。司徒華先生亦要求各大學校董會提高問責性，強調大學的自主權不應與公平及問責的原則有衝突，而大學的教育宗旨應在於維護社會公義。

政府當局

6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教資會資助院校雖然在內部管理方面享有自主權，但各自仍須受有關條例的條文規管，以及受資源分配的條件及其他約束的限制。政府在監管這些院校方面的首要工作，是確保資源得以妥為分配及盡量善用，從而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為達至這些目標，高等教育院校在處理校政方面享有靈活性。關於大學改革行動組提出設立申訴評議會的建議，教統局局長表示，由於院校各自受有關條例所規管，他質疑設立跨院校的評議會，以處理所有高等教育院校管理內部員工的事宜，是否切實可行及有用。不過，他答允就該等建議徵詢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綜合各院校意見的書面回覆。

66.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及各院校規管當局的代表參與討論。

日後工作路向

67. 委員繼而討論如何跟進教資會資助院校校政的監管事宜。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建議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與個別院校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68. 副主席強烈反對這項建議，理由是高等教育院校是獨立的機構，而立法會不應過份干涉各院校的內部行政。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繼續就所關注的事宜要求各院校提供進一步資料。周梁淑怡議員亦反對在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她認為高等教育是整個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應在有需要時才跟進此事項的討論。她認為，各院校教職員提出的個別投訴個案，可由立法會申訴部或立法會議員處理。蔡素玉議員持類似的意見，並同意事務委員會可在有此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跟進討論此方面的政策。

6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可首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再召開會議，以跟進處理一些或需作較深入討論的事宜。委員同意採取這做法。

經辦人／部門

70. 會議於下午7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26日